

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制之建議

慮及研究暨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指出目前估計之漁獲死亡率可能低於可生產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之比率，且目前之生物量可能在產生長程以 Fmsy 進行漁捕的水準之上；

意識到 SCRS 建議年漁獲量不應超過估算之 MSY (約 15,000 公噸)；

承認本次南大西洋劍旗魚多年期管理作法反映出 2001 年委員會所通過有關「ICCAT 漁捕機會的分配基準」【參考文件編號第 01-25 號】之要點；

ICCAT 建議

1. 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之總可捕量 (TAC) 及漁獲限制如下表：

(單位：公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TAC (1)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巴西 (2)	3,666	3,785	3,940	3,940
歐盟	5,282	5,082	4,824	4,824
南非	932	962	1,001	1,001
納米比亞	1,168	1,168	1,168	1,168
烏拉圭	1,165	1,204	1,252	1,252
美國 (3)	100	100	100	100
象牙海岸	125	125	125	125
中國大陸	263	263	263	263
中華台北 (3)	459	459	459	459
英國	25	25	25	25
日本 (3)	901	901	901	901
安哥拉	100	100	100	100
迦納	100	100	100	100
聖多美普林西比	100	100	100	100
塞內加爾	389	401	417	417
菲律賓	50	50	50	50
韓國	50	50	50	50
貝里斯	125	125	125	125

(1) 2010 至 2013 年之四年管理期間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60,000 公噸 (15,000 公噸 X4)，倘四年內任一年度總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次年之 TAC(s) 應作調整，以確保四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60,000 公噸。倘 2013 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且四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60,000 公噸，四年超出

的數量應在下一管理期間作調整。原則上，應透過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配額等比例降低方式以作調整。

- (2) 巴西得在北緯 5 度及 15 度間水域內捕撈其年漁獲限額最高至 200 公噸。
- (3) 日本、美國及中華台北在 2009 年未使用之配額得依序加入最高 800、100 及 400 公噸至本表 2010 年之配額，該等 CPCs 亦得在 2010 至 2013 年間繼續使用未使用的部分，但每年之轉移使用量不應超過本款所述的數量。

2.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配額／漁獲限制部分，得依個案，按下述方式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調整年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0	2012
2011	2013
2012	2014
2013	2015

然而，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轉移之最大未使用量不應超過前一年配額之 50 %。

3.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4. 允許歐盟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5. 核准自南非、日本和美國之配額轉讓 50 公噸予納米比亞（計 150 公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予象牙海岸和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予貝里斯。每年應檢討配額轉讓，以回應有關 CPC 之要求。
6. 本建議之任何安排不應當作損害未來南大西洋劍旗魚有關安排之依據。
7. 廢除 ICCAT 所通過之「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3 號】，並以本建議取代之。

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

憶起 1998 年 ICCAT 通過「建立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5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6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8-04 號】及「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3 號】；

進一步憶起公約之目的是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可持續漁獲量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 2012 年自研究暨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之科學忠告指出，在低補充群情境下，西大西洋黑鮪資源已在可支持 MSY 生物量水平之上且符合公約目的；在高補充群情境下（即未來可能有較高的可持續產量），在目前總可捕量（TAC）情況下，資源將持續過漁且過漁正在進行中；

進一步慮及 SCRS 所估計之 MSY，在低補充群情境下為 2,634 公噸，高補充群情境下為 6,472 公噸；

認知到 SCRS 持續指出並無強烈證據偏向支持低補充群或高補充群任一情境；

瞭解 SCRS 已注意到西系群之未來仍存有相當多的不確定性，包括系群混合之影響、成熟的年齡及補充群數量等，且在 2010 和 2012 年資源評估間之休會期間不長，無充足時間完成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GBYP）之關鍵性研究項目，並將成果資訊併入 2012 年資源評估；

儘管如此，承認 2015 年資源評估將併入 GBYP 和其相關活動下，所進行研究及取得之新資料，且預期利用新方法論和資源評估同儕檢核程序；

進一步承認增加生物採樣之價值，俾在解決資源評估之主要不確定性，提供額外的支持；

進一步承認最遲於 2015 年按照該年資源評估結果和 SCRS 所產生之忠告，重新評估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的需求；

強調 SCRS 持續建議保護強勁的 2003 年級群黑鮪，將可強化其對產卵系群生物量（具有增加未來系群生產力之潛能）的貢獻；

進一步強調 SCRS 建議提升產卵群生物量可能有助於解決低補充群和高補充群之情境問題；

進一步認知到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所採的管理行動可能影響西大西洋的復育工作，因西大西洋黑鮪漁業產量與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系群有關連；

進一步承認「ICCAT 漁捕機會的分配基準」【參考文件編號第 01-25 號】；

更新承諾以充分履行現存的強制性回報義務，包括 ICCAT 通過「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載項目；

ICCAT 建議

1. 有現役漁船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將持續 20 年期之重建計畫，自 1999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18 年。

努力量及漁獲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黑鮪漁獲死亡率之增加，CPCs 將繼續採取措施，禁止任一漁獲努力量由西大西洋轉至東大西洋和地中海，及由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移入西大西洋。

TACs、TAC 分配及漁獲限制

3. 2013 年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 TAC 為 1,750 公噸，包括死魚丟棄量。2014 年之 TAC 將於 2013 年設定。
4. 年度 TAC、MSY 目標及 20 年重建計畫之期程應予以審核，倘適當可依後述之 SCRS 忠告而調整。除非 SCRS 之忠告顯示，所考慮之 TAC 會讓在重建期內有 50% 或更大機率達成 MSY 之目標，否則不應考慮調整年度 TAC 或 20 年重建期程。
5. 倘 SCRS 資源評估發現資源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西大西洋黑鮪漁業。
6. 年度 TAC（含死魚丟棄量）之分配如下述：
 -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

CPC	配額
美國（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 b) 扣除第 6 點(a)項之分配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依下列標準分配：

CPC	若剩餘之年度 TAC 為：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2,413- 2,660 公噸 (C)	>2,660 公噸 (D)
美國	54.02%	1,303 公噸	1,303 公噸	49.00%
加拿大	22.32%	539 公噸	539 公噸	20.24%
日本	17.64%	426 公噸	426 公噸 + 介於	24.74%

			2,413 公噸及 2,660 公噸之增加總數	
英國（代表百慕達）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墨西哥	5.56%	134 公噸	134 公噸	5.56%

- c) 符合第 1 點及第 6 點(b)項，2013 年 TAC 導致特定 CPC 之配額分配如下（未包括第 6 點(a)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2013 年
	1,750 公噸
美國	923.70 公噸
加拿大	381.66 公噸
日本	301.64 公噸
英國（代表百慕達）	4 公噸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 公噸
墨西哥	95 公噸

任一單一年度給予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和英國（百慕達）之個別分配量不應少於 4 公噸，除非該項漁業關閉。

- d) 視其可取得，墨西哥可在 2013 年轉移其調整後配額最多至 86.5 公噸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19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e) 視其可取得，英國（代表百慕達）可在 2013 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美國，以支持第 19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f) 視其可取得，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可在 2013 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19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g) 計畫從事上述第 6 點 d 項、e 項及 f 項所述合作研究活動之 CPCs，應在渠等著手進行前告知研究計畫之詳細內容予委員會和 SCRS，且應及時提交研究結果予 SCRS，讓 2015 年資源評估知道。
7. CPC 之總配額應包括第 6 點所給予之分配量、符合本點後段對未使用或超捕之調整。基於本點後段之目的，每年應視為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 a) CPC 任一年總配額之任一未使用部分得於隔年使用，但不得超過第 6 點所給予 CPC 最初配額分配量之 10%，但最初分配量為 100 公噸或更少之 CPCs 除外，該等 CPCs 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數量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最初分配量之 100%。（即此類 CPC 之總配額不應超過其任一特定年年度配額之兩倍）。

- b)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之任一管理期間，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其總配額量，其超出量的 100% 將於下一個管理期間的最初配額量扣除，且 ICCAT 得核定其他適當的行動。
- c) 儘管有第 7 點 b) 項之規定，倘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總配額量，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包括但不侷限於 CPC 之總配額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項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符合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小魚之保護

- 8. CPCs 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 9. 雖有上述措施規定，CPCs 得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惟每一 CPC 應限制此種小魚之捕撈量依重量計，不超過其黑鮪總配額之 10%，並制訂管理措施，不讓漁民從此類漁獲得經濟利潤。授予此一容忍之 CPCs，須禁止捕撈及卸下尾叉長小於 67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 10. CPCs 鼓勵其商業和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並在年度報告描述就此點所採之步驟。

禁漁區及禁漁期

- 11. 不允許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如墨西哥灣）對黑鮪產卵族群進行專捕漁業。

轉載

- 12. 禁止海上轉載。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回報要求

- 13. SCRS 應於 2015 年及之後每 3 年進行西大西洋黑鮪系群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系群之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的管理措施、作法和策略忠告予委員會，除其他外，包括針對未來幾年這些系群的 TAC 水平。
- 14. SCRS 應準備和提供符合「標準化 SCRS 年度報告及其工作小組詳細報告之呈現科學資訊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4 號】之西大西洋黑鮪復育情境之 Kobe II 策略矩陣。
- 15. 附錄 1 所述之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工作小組將於 2013 年集會。
- 16. SCRS 應逐年審核可取得之漁業和系群指標趨勢，評估該等是否可作為提前下一次資源評估時程的理由。為支持該項評估，CPCs 應特別致力於更新每一年度之豐度指數和其他漁業指標，並在 SCRS 魚種小組年度會議前提供。
- 17. 為 2015 年資源評估作準備時，SCRS 應徹底審核最初用於支持每一補充群情境和任何可取得之額外資訊證據，作為通告委員會何種補充群情境最有可

能反應目前系群補充群潛能的方法。倘 SCRS 不能支持某一種情境勝過其他，那麼 SCRS 應給予委員會管理忠告，在不能準確反映資源和補充群關係之情境下，考量與其選擇有關連的風險（即不能達成公約目的、損失產量之風險）。

18. 若科學證據導致 SCRS 建議改變管理單位之界定，或明確考量管理單位間之混合，那麼西大西洋重建計畫應予以重新評估。
19. 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應對 ICCAT 之 GBYP 作出貢獻，尤其是 CPCs 應特別致力於加強生物採樣活動，為新評估提供大量的新資訊。遵循 SCRS 所擬之議定書，優先進行的研究，應當是取得有關出生源、成熟度及所有漁業之漁獲年齡組成等新資訊，另需取得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系群之相對應資訊，以評估系群混合之影響程度。此外，倘有必要發展時，強化幼魚之準確豐度指標也很重要。
20. 所有 CPCs 應監測和提報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含死魚丟棄量，且應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死魚丟棄量。
21. 作為 2015 年資源評估之一部分，SCRS 應審核新取得有關額外的西大西洋黑鮪產卵場可能存在之資訊，並向委員會報告。
22.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日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23.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24. 所有 CPCs 應提供最佳可取得之資料供 SCRS 進行資源評估之用，包括符合最小體型限制之最廣泛的年齡級別資訊。
25. 本建議取代「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3 號】。

支持西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之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工作小組

架構

建立「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該工作小組應由締約方之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組成，並由 SCRS 主席和具漁業管理專長之個人（待選拔）共同擔任主席。該會議應開放予有資格之 ICCAT 觀察員參加。

該小組應於 2013 年中召開一研討會，引導 SCRS 之工作導向下一次資源評估。該研討會之參與者將討論改善管理目標、資源評估結果(包括有關連之不確定性)及科學家與管理者間管理忠告之傳達方式。該研討會給予管理者機會，就管理忠告之發展提供投入予科學家。

會議之範疇

1. 敘述 1998 年之前和自 1998 年開始重建期間的西大西洋黑鮪系群之科學忠告與管理歷史，包括 ICCAT 所採取之管理行動以及系群之回應。
2. 審核目前對西大西洋和東大西洋與地中海系群間族群混合之認知，及考量適合此類系群間混合與理解系群狀況意涵之資源評估方法。此類作法將便利評估東大西洋與地中海保育管理措施對西大西洋系群狀況之影響。
3. 審核目前關於產卵群生物量和補充群之假定基礎，包括生態系變動之任何證據，如影響系群生產力之環境條件。
4. 考量任何與西大西洋黑鮪科學與管理有關之其他相關議題。

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有現役漁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自 2007 年開始履行一項持續至 2022 年止之 15 年期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並以至少有 60% 的可能性達成 B_{msy} 為目標。

定義

2. 為本計畫之目的：
 - a) 「漁船」係指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商業開發黑鮪資源為目的之任何動力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配有搬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 b) 「捕撈船」係指使用於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為目的之船舶；
 - c) 「加工船」係指一船舶將漁產品在包裝前於該船上經歷下述一種或更多之作業過程：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和/或加工；
 -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箱網或鮪定置網，運輸未加工之死黑鮪至指定港口及/或至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 e) 「牽引船」係指使用於牽引箱網之任何船舶。「支援船」係指在第 2 點 a) 項下所指之任何其他船舶；
 - f) 「現役捕撈」係指實際於特定漁季期間以黑鮪為目標的任一捕撈船。
 - g) 「聯合捕撈作業」係指 2 艘或多艘捕撈船間之任何作業，使一捕撈船之漁獲依分配比例歸屬於一艘或多艘其他捕撈船；
 - h) 「轉移作業」係指：
 - 任一活黑鮪由捕撈船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黑鮪由牽引船箱網至另一牽引船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一養殖場至另一養殖場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定置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i) 「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以引導黑鮪進入圍欄或採收前所存放之一系列圍欄；
 - j) 「蓄養」係指活黑鮪由運輸箱網或定置網至育肥箱網之轉移；

- k) 「育肥」係指蓄養黑鮪於養殖場，且爾後之飼養，旨在增肥及增加渠等之總生物量；
- l) 「養殖場」係指設置用於育肥由定置網及/或圍網船所捕之黑鮪；
- m) 「採收」係指黑鮪於養殖場或定置網內之宰殺；
- n) 「轉載」係指卸下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至另一漁船；
- o)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p)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船長

3. 本建議提及之所有船舶長度應解讀為全長。

第二部份

管理措施

TAC及配額

4. 年度總可捕量（TAC）應設定在 13,400 公噸，自 2013 年及之後年度生效，直到遵循 SCRS 忠告變更 TAC 時為止。
5. SCRS 將於 2014 年進行資源評估之更新，並提供忠告予委員會。
6. 此外，SCRS 應以最小化不確定性之觀點，努力朝向發展新的評估模式作法和輸入值，供 2015 年及之後每三年資源評估使用。
7. 本計畫倘適當應予以檢視並基於 SCRS 忠告而予以調整。
8. 倘 SCRS 資源評估察覺漁業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業。CPCs 應立即加強研究活動，使 SCRS 可從事進一步分析，及提出必要之保育管理措施建議，以恢復漁業。
9. 自 2013 年起之分配機制設定如下表：

CPC	配額（公噸）	%
阿爾巴尼亞	33.58	0.2506266
阿爾及利亞	143.83	1.0733333
中國	38.19	0.2850125
克羅埃西亞	390.59	2.9148371
埃及	67.08	0.5006266
歐盟	7,548.06	56.328772
冰島	30.97	0.2311278
日本	1,139.55	8.5041103
韓國	80.53	0.6010025

利比亞	937.65	6.9973935
摩洛哥	1,270.47	9.4811529
挪威	30.97	0.2311278
敘利亞	33.58	0.2506266
突尼西亞	1,057.00	7.8880702
土耳其	556.66	4.1541604
中華台北	41.29	0.3081704
總計	13,400	100

10. 儘管有上述第 9 點及考量該系群之歷史配額分配，在未來任何修訂前，授予阿爾及利亞於 2013 年及 2014 年每年 100 公噸之額外且暫定的配額，未來 TAC 之修訂將優先考量阿爾及利亞歷史配額之重建。本建議案之所有相關條款適用於此一配額分配。

2013 年自中華台北之配額轉讓 10 公噸予埃及予以核准。

2013 年將考量利比亞轉用其 2011 年未使用配額之要求。

11. 為確保遵從本建議之條款，每一 CPC 應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遞交其捕撈、檢查和漁捕能力管理計畫予 ICCAT 秘書處。倘委員會在 3 月 31 日前發現 CPC 所遞交之計畫有嚴重的缺陷，且無法認可其計畫，委員會應透過通訊投票決定暫停該 CPC 之當年度黑鮪漁業。

未遞交上述所指計畫應自動導致暫停當年度之黑鮪捕撈。

與TAC及配額之有關條件

12.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及定置網之漁獲努力量與其獲得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捕機會相稱，包括對其名列於第 57 點 a)項船長超過 24 公尺的捕撈船設定個別配額。
13. 每一 CPC 應對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釐定年度捕撈計畫，確定分配予第 21 點至第 26 點所指每一漁具集團之配額、分配和管理配額之方式，及確保遵守個別配額和混獲之措施。
14. 每一 CPC 亦得分配一特定配額供第 2 點 o)項及 p)項定義之娛樂漁業及休閒漁業使用。
15. 之後對年度捕撈計畫或分配予船長超過 24 公尺且名列於第 57 點 a)項所指捕撈船個別配額之任何修正，應在該等修正實際運作前至少 48 小時內傳遞予 ICCAT 執行秘書。
16. 船旗 CPC 得要求捕撈船立即駛入其指定之港口，當該船之個別配額即將用罄。
17. 在本計畫下，不應有任何未使用配額之轉用。
18. CPCs 間之配額轉讓，應僅得在相關 CPCs 及委員會授權下進行。

19. 自 2013 年起不允許黑鮪漁業之租船作業。
20. 不允許不同 CPCs 間之聯合捕撈作業，但核准圍網船數少於 5 艘之 CPC 得授權與另一 CPC 進行聯合捕撈作業。從事聯合捕撈作業之每一 CPC 應有責任說明在此聯合捕撈作業下取得之漁獲量。

倘船舶已配備捕撈黑鮪且擁有單船配額，任何捕撈黑鮪之聯合捕撈作業應僅在 CPC 同意下核准之，並依照下述規定：

申請核准時，採用附錄 6 設定之格式，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自其參與聯合捕撈作業之所屬漁船取得下述資訊：

- 作業期間；
- 所涉經營人的身份；
- 個別船舶之配額；
- 船舶間對所牽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育肥或養殖場目的地之資訊。

每一 CPC 應最遲於作業開始前 10 天內傳遞全部該等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所有 CPCs 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聯合捕撈作業之 ICCAT 名冊。

開放漁期

21.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允許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但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之水域除外，此類捕撈應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予以禁止。
22. 5 月 26 日至 6 月 24 日允許圍網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3.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允許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4.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允許表層拖網船於東大西洋捕撈黑鮪。
25.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允許娛樂及休閒漁業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6. 全年從頭到尾允許第 21 點至第 25 點未提及之其他漁具，依本建議所述之保育和管理措施捕撈黑鮪。

產卵場

27. SCRS 應持續努力，儘可能精確地認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產卵場，並建議委員會建立庇護所。

航空器之使用

28.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使用飛機或直昇機在公約區內搜尋黑鮪。

最小漁獲體型

29.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保留在船上、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 30 公斤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黑鮪。
30. 在減損第 29 點規定下，依附錄 1 所述程序，8 公斤或尾叉長 75 公分黑鮪之最小漁獲體型，應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所捕黑鮪。
 - b) 在亞得理亞海捕獲供養殖之黑鮪。
 - c) 沿岸家計型漁業之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捕獲之生鮮地中海黑鮪。
31. 准許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和定置網意外捕獲至多 5% 體重介於 8 公斤及 30 公斤間，或尾叉長介於 75 公分及 115 公分之黑鮪。該比例係以每一捕魚作業後之任何時刻，保留於船上之黑鮪總意外捕獲尾數或重量作為計算。意外捕獲量應自船旗 CPC 配額中扣除，第 64、65、66、67、69、70、71 及 96 點所述程序適用於意外捕獲量。

混獲

32. 非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不得授權在每一捕撈作業後之任何時刻，持有佔總漁獲重量或尾數 5% 以上的黑鮪。以尾數計，應僅適用於 ICCAT 管理之鮪類和類鮪類魚種。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須予以卸岸之 CPCs。

所有混獲量須自船旗 CPC 配額中扣除。

倘無配額分配予相關的捕撈船或定置網之 CPC，或倘其配額已耗盡，不允許視為混獲之黑鮪捕撈，且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漁獲之釋放。但倘此類黑鮪已死亡必須予以卸岸時，應受沒收及適當後續行動之管制。CPCs 應以年度為基礎提送此類數量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使 SCRS 可取得此類資訊。

第 64、65、66、67、69、70、71 及 96 點所述程序適用於混獲。

休閒漁業

33. 黑鮪休閒漁業應由船旗 CPC 對每一艘船舶核發許可。
34.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每船每日捕獲及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黑鮪。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須予以卸岸之 CPCs。
35. 禁止休閒漁業捕獲之黑鮪販售，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36.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休閒漁業之漁獲資料，包括每一黑鮪之重量及全長，並傳送予 SCRS。休閒漁業之漁獲量，應計算在依第 14 點分配予 CPC 之配額內。

37. 在休閒漁業架構下，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捕獲的活黑鮪之釋放，特別是幼魚，但有卸岸必要之任一黑鮪須為全魚、去鰓和去內臟。

娛樂漁業

38.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規範娛樂漁業，特別是核發許可。
39. 禁止娛樂捕魚比賽捕獲之黑鮪販售，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40.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娛樂漁業之漁獲資料並傳送予 SCRS。娛樂漁業之漁獲量應計算在依第 14 點分配予 CPC 之配額內。
41. 在娛樂漁業架構下，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捕獲的活黑鮪之釋放，特別是幼魚，但有卸岸必要之任一黑鮪須為全魚、去鰓和去內臟。

第三部份

能力管理措施

漁捕能力之調整

42. 每一 CPC 應調整其漁捕能力，以確保其漁捕能力與其分配配額相稱。
43. 為達該目的，每一 CPC 應建立年度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可。此計畫應包括第 42 至 51 點所提資訊及 CPCs 消除過剩漁捕能力所採除解體以外途徑的詳細資料。
44. CPCs 應限制其捕撈船數目及相當的總註冊噸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間捕撈、在船上持有、轉載、運輸或卸售黑鮪之船舶數目及噸數，此限制應以捕撈船之漁具別及其他漁船之船舶類型而加以實施。
45. 第 44 點不應詮釋為影響本建議附錄 1 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述措施。
46. CPCs 應限制其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之定置網數目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每一 CPC 核准之個數。
47. 此調整得不適用於特定 CPCs，特別是闡明有需要發展其漁捕能力以充分利用其配額之開發中國家。此類 CPCs 應在其管理計畫指出，引入額外的漁捕能力至此漁業之方案。
48. 在不損及第 47 點規定下，每一 CPC 應依 2009 年年會批可之方法，管理其在第 44、45 及 46 點所述的漁捕能力，確保其漁捕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漁捕能力無差異。
49. 為計算其漁捕能力之降幅，每一 CPC 應考量，除其他外，估算每船及每種漁具之年漁獲率。
50. SCRS 應考量年漁獲率之估算，及在委員會會議前更新年度任何改變資訊予委員會。

51. 此調整得不適用於闡明其漁捕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特定 CPCs。

養殖能力之調整

52. 倘 2009 年批可之計畫有修改，每一養殖 CPC 應建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可，此一計畫應包括第 53 至 55 點所提之資料。
53. 每一 CPC 應限制其鮪類養殖能力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登錄於 ICCAT 名冊上或核准且向 ICCAT 申報之總養殖場養殖能力。
54. 每一 CPC 應設定置入其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年度最大投入量，其水平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 2008 年向 ICCAT 登錄之投入量。
55. 每一 CPC 應在第 54 點所述之野生捕撈黑鮪最大投入量內，分配其年度最大投入量予其養殖場。
56. 第 42 點至第 55 點所述之計畫應依本建議第 11 點所述程序遞交。

第四部份

管控措施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57. a)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
- b)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即捕撈船除外）；

一艘漁船在一曆年間僅得登記在第 a) 及 b) 項所指之其一 ICCAT 名冊內。在不減損第 32 點規定情況下，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第 a) 及 b) 項所指之其一 ICCAT 名冊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輸、轉移、加工或卸售黑鮪。

58. 每一船旗 CPC 應視適用於第 21 至 25 點所提漁季開始前之最後一個月內或 3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遞交其第 57 點 a) 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名冊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

第 57 點 b) 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作業之其他漁船名冊資訊應於授權期間開始前一個月予以遞交。該等遞交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訊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予以進行。

溯及以往的遞交不予接受。隨後之任何變動也不予接受，除非因合法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阻止該通報漁船之參與。在此情況下，有關 CPC 應立即通知 ICCAT 執行秘書，提供：

- a) 預定取代第 57 點所指漁船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完整的原因說明證實該取代係正當的，及任何相關的佐證或參考文件。

ICCAT 秘書處將轉交無充份正當性或未履行本點所述每一條件之案例予紀律次委員會，並在該等最初變動要求 5 日內轉交此類案例予紀律次委員會時，通告相關締約方。

59. ICCAT 於 2009 年通過「有關建立核准於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2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準用。

核准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

60.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經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內之鮪定置網視為未經核准用於捕撈、保留、轉移或卸售黑鮪。
61.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遞交第 60 點所指核准鮪定置網名冊（包括鮪定置網名稱、登記號碼）予 ICCAT 執行秘書。【文件編號第 11-12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準用。

捕撈活動之資訊

62.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告知 ICCAT 秘書處，前一作業年度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之黑鮪漁獲詳細資訊，該資訊應包括：
- a) 每一捕撈船之船名及 ICCAT 編號；
 - b) 對每一捕撈船之授權期間；
 - c) 每一捕撈船之總漁獲量，包括授權期間全程零漁獲；
 - d) 每一捕撈船在授權期間全程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作業之總作業天數；及
 - e) 授權期間以外之總漁獲量（混獲），包括零漁獲。

對未核准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但混獲黑鮪之所有船舶：

- a) 船名及 ICCAT 編號或國家登記號碼（倘未向 ICCAT 登記）；
 - b) 黑鮪之總漁獲量。
63. 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未納入第 62 點內但已知或假定已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任何有關漁船訊息，ICCAT 秘書處應轉交此類資訊予船旗國視適當採取行動，另副知其他 CPCs。

轉載

64. 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海上轉載作業。
65.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轉載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轉載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轉載的時間和地點。

在所有轉載的期間和地點，港口國應確保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

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依據，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轉載船船長應依附錄 3 設定之格式，填妥 ICCAT 轉載申報書。

66. 進入任一港口前，收受轉載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8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有關當局：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及該等漁獲物之捕撈位置資訊；
 - c) 轉載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編號；
 - d)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編號；
 - e) 黑鮪轉載噸數及黑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任一轉載需取得有關收受轉載漁船船旗國之事先核准。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長應於轉載時通告其船旗國以下資訊：

- a) 所涉的黑鮪數量；
- b) 轉載日期及港口；
- c) 收受轉載漁船之船名、登記號碼及船旗，與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編號；
- d) 黑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港口國有關當局應在收受轉載船抵達時進行檢查，並查核貨物及與轉載作業有關之文件。

港口國有關當局應於轉載完成後 5 日內，傳送轉載紀錄予轉載漁船船旗國當局。

記錄規定

67. 捕撈船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設規定，維持其作業之裝釘的漁獲日誌或電子漁獲日誌。
68. 牽引船、輔助船和加工船之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設規定記錄渠等之活動。
69.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卸下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卸魚的時間和地點，在所有卸魚的期間和地點，港口國應確保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根據，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70. 進入任一港口前，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有關當局：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
- c) 漁獲捕撈區域之資訊。

倘漁場距離港口所需到達時間短於 4 小時，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得在到達前任何時刻予以修改。

港口國當局應保存當年度所有事先通告之紀錄。

有關管控當局應管控所有卸岸，且以所涉配額、船舶尺寸和漁獲努力量之風險評估系統為基礎，檢查一定比例。每一 CPC 應於本建議第 11 點所指年度檢查計畫，詳述其所通過之管控系統詳細資訊。本款亦應適用於採收作業。

養殖與指定港口 CPC 有關當局，應檢查所有蓄養作業和轉載。

有關當局應於卸魚完成後 48 小時內，傳送卸魚紀錄予漁船之船旗國當局。

在每一航次及卸魚後 48 小時內，捕撈船船長應遞交卸魚申報書予卸魚發生地之 CPC 權責當局及其船旗國，經核准捕撈船之船長應對申報書之正確性負責，該申報書至少應指出黑鮪卸下量及該等捕獲的區域，所有卸下之漁獲應予以秤重而非是估計。

71. 捕撈船船長應最遲於在港內轉載後 48 小時內，填妥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其船旗國。

漁獲量之傳送

72. a)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在核准捕撈黑鮪期間，全程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漁獲日誌上之每日資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位置（經度和緯度）及在計畫水域所取得黑鮪之重量與尾數（包括零漁獲）。

對圍網船而言，此類每日報告應以一網次捕撈作業別為基礎予以回報，包括漁獲為零之捕撈作業。

對圍網船及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船舶而言，此類報告應以每日為基礎傳送；其他捕撈船則於最近的星期二中午前傳送上一週截至星期天所取得之漁獲量。

b)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定置網，在核准捕撈黑鮪期間，全程於 48 小時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每日漁獲報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零漁獲。

c) 每一 CPC 應以 a) 項及 b) 項所指之資訊為依據，毫無延遲地傳送其所有船舶和定置網之漁獲週報予 ICCAT 秘書處。該等傳送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予以進行。

漁獲量之報告

73.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天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漁具別黑鮪漁獲量(包括混獲和源自娛樂和休閒漁業)及零漁獲予 ICCAT 秘書處。
74.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天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75. CPCs 應向 ICCAT 秘書處回報其依第 21 至 26 點所指關閉黑鮪漁業及其全數配額用罄之日期。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傳達此資訊予所有 CPCs。

交叉比對

76. CPCs 應查核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內所載資訊，包括使用檢查報告及觀察員報告、船舶監控系統 (VMS) 資料、其漁船所提交漁獲日誌及漁獲日誌所記錄之相關資訊。

權責單位應交叉比對捕撈船漁獲日誌所載之所有卸魚、轉載、轉移或蓄養間數量，或轉載申報書所記錄之魚種別數量、卸魚申報書或蓄養申報書所載之數量及其他任一相關文件 (如發票及/或銷售單)。

轉移作業

77. 進行第 2 點 h) 項定義之任一轉移作業前，視適當，係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應於轉移前傳遞轉移事前通知予船旗國或養殖國 CPC 當局，包括：

- 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及 ICCAT 名冊編號；
- 預計轉移日期；
- 擬轉移之黑鮪重量預估；
- 預定轉移發生位置資訊 (經/緯度) 及可識別的箱網編號；
- 牽引船船名、牽引箱網的編號及倘適當 ICCAT 名冊編號；
- 黑鮪之目的地港口、養殖場、箱網。

為此目的，CPCs 應分配一獨特號碼予所有箱網，該等號碼應以獨特的編碼系統予以核發，至少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及之後的 3 碼數字。

78. 船旗國應對每一轉移作業配發一核准編號，並傳予漁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未取得捕撈船、牽引船船旗、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當局配發之事先核准編號不得開始轉移作業，此項核准編號依據獨特的編碼系統，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4 碼數字顯示年度、3 個字母顯示已核准 (AUT) 或未核准 (NEG) 及之後的流水編號。

倘捕撈船、牽引船之船旗國或養殖場、定置網設立所在之 CPC 當局收到轉移事先轉移通知時，認為：

- a) 申報捕獲量之捕撈船或定置網無足夠的配額；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正式回報，或尚未取得核准置入箱網，且未曾考量消耗可適用之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未經核准捕撈黑鮪；或
- d) 申報收受轉移魚之拖船未名列在第 57 點 b) 項所述之所有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或未配備船舶監控系統；

不應核准轉移。

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 CPC 應核發一釋放令予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通知渠等不核准轉移，並依下述程序將魚釋放回海中。

捕撈船船旗國或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應在轉移事前通知遞交後 48 小時內，核准或不核准轉移。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船船長、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有人，必須依下述程序將漁獲釋放回海中。

黑鮪釋放回海中應以錄影機記錄，並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觀測，該觀察員應撰寫報告並連同影像紀錄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 79. 捕撈船、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定置網代表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船旗國。
 - a) 該轉移來源之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屬當局應將轉移申報書格式予以編碼，編碼系統應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之後 4 碼數字顯示年度及 3 位流水編號和接續 3 個字母"ITD" (CPC-20**/XXX/ITD)。
 - b) 轉移申報書正本應伴隨所轉移之魚類，捕撈船或定置網及牽引船須保留申報書影本。
 - c) 進行轉移作業之船舶船長應依附錄 2 所列要求回報其活動。

80. 船旗國為轉移所作之核准不得預判為蓄養作業之確認。

81. 進行第 2 點 h) 項定義之活黑鮪轉移時，捕撈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應確保以水中錄影機監控轉移活動，影像紀錄之最低標準和程序應依附錄 9 之規定。

在 SCRS 提出要求後，CPCs 應提供影像紀錄備份予 SCRS，SCRS 應遵守商業活動之保密。

82. 如附錄 7 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和第 91 及 92 點所指，在捕撈船上和定置網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觀測和估計轉移量及核對第 78 點所述轉移事先通知及第 79 點所述 ICCAT 轉移申報書內所載之項目。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有關管控當局及/或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代表所估算尾數之差異超過 10%，或影像紀錄品質或清晰度不足以做出此類估算，捕撈船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應展開調查，並於養殖場蓄養前或無論如何在

展開調查 96 小時內完成調查。調查結果未決前，不應核准蓄養且不應簽核 BCD 之相關章節內容。

83. 在不損及檢查員之核實下，ICCAT 區域觀察員，在其觀測係依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且 ICCAT 轉移申報書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時（包括順從第 81 和 82 點要求之影像紀錄），應在 ICCAT 轉移申報書上簽署及清晰寫上姓名和 ICCAT 編號。觀察員也應確認 ICCAT 轉移申報書已傳遞予拖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定置網代表。
- 經營者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各自的權責單位。

蓄養作業

84. 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於一週內遞交經區域性觀察員簽署之蓄養報告予捕獲黑鮪之船舶的船旗 CPC 及 ICCAT 秘書處，該報告應包含 ICCAT 「黑鮪養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所列蓄養申報書的資訊。

當核准經營在公約區內所捕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 FFBs）座落於 CPCs 管轄水域外，前項規定應準用於對 FFBs 負責之國民或法人所屬之 CPCs。

85. 任一養殖場蓄養作業前，養殖國權責單位應通告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懸掛該國旗幟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黑鮪轉移至箱網的數量，倘捕撈船之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收到該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並無足夠的配額供黑鮪置入箱網；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正式回報，且未曾考量計入可適用之任何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未經核准捕撈黑鮪；

其應通知養殖國權責單位，扣押該漁獲並依第 78 點所述程序釋回海中。

捕撈船船旗國或定置網所屬國家必須在請求提出後 48 小時內給予事先確認，無該項事先確認不得開始蓄養作業。

黑鮪應在 8 月 15 日前進行蓄養，除非取得黑鮪之養殖 CPC 提出合法理由，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遞交蓄養報告時應檢附該等資訊。

86.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水域內之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未伴隨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當局確認及簽核 ICCAT 所要求文件之黑鮪置入箱網供養殖或育肥。
87. 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確保由箱網至養殖場之轉移活動為水中錄影機所監控。

依附錄 9 所設程序為每一蓄養作業製作影像紀錄。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及養殖場經營者所估算之尾數差異逾 10% 時，養殖 CPC

應與捕撈船船旗國及/或倘適當定置網所屬國家合作展開調查。倘調查工作未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或倘調查結果顯示黑鮪尾數及/或重量超過養殖經營者申報數值之 10%，捕撈船船旗 CPCs 當局及/或定置網所屬國家應對超出的尾數及/或重量核發釋放令。進行調查之捕撈船船旗國和養殖國得在其處置權下利用其他資訊，包括在第 88 點所指蓄養計畫之結果，該計畫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提供等同準確性之替代技術，精確估算正在蓄養的黑鮪尾數及重量。

養殖 CPCs 當局應確保養殖經營者在區域性觀察員抵達後 48 小時內，依據第 78 點所述程序執行釋放令。在調查結果未決前，不應進行採收及簽核 BCD 的養殖章節內容。

88. CPCs 應執行試驗性研究，如何妥適估算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黑鮪尾數及重量，包括透過立體空間系統之運用，並提報結果予 SCRS。

SCRS 應持續探索實際可行的技術和方法，以判定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魚類體型及生物量，並於 2013 年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計畫或提供等同準確性之替代技術，應 100% 涵蓋所有的蓄養，以精確估算每一蓄養作業之尾數和重量。

該計畫所導出的數量應被用於填寫蓄養申報書及 BCD 相關章節，當發現黑鮪之數量與捕撈和轉移時所申報的數量不同，應通知捕撈船 CPC 並啟動調查。倘調查工作未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或調查結果顯示黑鮪尾數和/或平均重量超過捕撈和轉移時所申報的數值，捕撈船船旗 CPCs 或定置網所屬國家當局應對超出的部分核發釋放令，該等必須依第 78 點所述程序予以釋放。所有養殖 CPCs 應每年遞交本計畫之結果予 SCRS，SCRS 應評估此類程序和結果，並提報予委員會 2013 年年會。

船舶監控系統 (VMS)

89.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建議第 1 點 d) 項之情況下，CPCs 應依 ICCAT 於 2003 年通過之「有關建立公約區內船舶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對其所屬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漁船實施一船舶監控系統。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建議第 1 點 d) 項之情況下，本措施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其所屬全長超過 15 公尺之漁船。

每一 CPC 應最遲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依委員會於 2007 年通過之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毫無延遲地傳送本點之訊息予 ICCAT 秘書處。

ICCAT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提供依本點所收到之資訊予在本計畫區域內積極執行檢查之 CPCs，及在 SCRS 要求時提供予 SCRS。

在取得依本建議第 99 點及第 100 點所指「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在公約區內從事海上檢查作業之 CPCs 要求時，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據「有關

ICCAT 公約區黑鮪漁業的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8 號】第 3 點所述之所有可用的漁船訊息。

名列於 ICCAT 黑鮪「捕撈」及「其他」船舶名冊、全長大於 15 公尺之漁船應在授權期間前至少 15 天開始傳送 VMS 訊息，並持續至授權期間後至少 15 天，除非船旗國當局將其移除。

為管控目的，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在港內時，不應中斷 VMS 訊息之傳送，除非有進出港通報制度。

在 VMS 傳送延遲或未接收到 VMS 訊息方面，ICCAT 秘書處應立即通告 CPCs，在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間應採週報。

CPC 觀察員計畫

90. 每一 CPC 應確保其黑鮪漁業現役船舶及定置網的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牽引船之 100%；
- 其自定置網採收作業之 10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及定置網遵從現行之建議；
- b)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除其他外應包括以下：
 - 漁獲量（包括混獲），亦包括魚種處置方式，如保留在船上，或死魚或活魚丟棄；
 - 漁獲位置的經度及緯度；
 - 依 ICCAT 手冊對不同漁具之定義，估算努力量（如網次數、鈎數等）；
 - 漁獲日期。
- c) 觀測和估計漁獲量，並核對漁獲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d) 目擊和記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之捕撈。

此外，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觀察員應進行科學性工作，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在履行觀察員規定時，CPCs 應：

- a) 考量船隊及漁業之特性，確認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以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的漁獲量、努力量及其他科學與管理層面之數據和資料；
- b) 確保健全之資料蒐集議定書；

- c) 確認觀察員在派遣前接受嚴格的訓練並經核定；
- d)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對在公約區內捕撈之船舶及定置網作業的干擾減至最低。

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料，應依委員會在 2009 年考量 CPC 之機密要求所擬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予委員會。

關於該計畫之科學部分，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達成之涵蓋率水平及提供所蒐集資料之摘要和與該資料有關連之任何有關發現，亦應提供增加 CPC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91. 執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確保觀察員涵蓋率 100%：

- 所有核准捕撈黑鮪之圍網船；
- 所有黑鮪自圍網船轉移時；
- 所有黑鮪自定置網轉移至運送箱網時；
- 所有黑鮪於養殖場蓄養時；
- 所有黑鮪自養殖場採收時。

不應核准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進行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92.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觀測及監控捕撈及養殖作業遵從 ICCAT 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 簽署 ICCAT 轉移申報書、蓄養報告及 BCDs，當其同意該等文件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
- 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進行科學工作，如蒐集樣本。

執法

93. 倘確認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未遵從第 21 點至第 26 點、第 29 點至第 31 點及第 67 點至第 72 點之規定（禁漁期、最小漁獲體型及回報要求），CPCs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該漁船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犯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規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非法漁具及漁獲之扣押；
- 漁船之扣押；
- 捕魚許可之吊存或撤銷；
- 若適用，捕魚配額之削減或撤銷。

94. 倘確認該養殖場不遵從第 84 點至第 87 點及第 95 點規定（蓄養作業及觀察員）和【文件編號第 06-07 號】之建議時，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養殖場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犯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規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FFBS 名冊之吊存或撤銷；
- 禁止某數量之黑鮪置入箱網或銷售。

影像紀錄之取得及要求

95.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CCAT 檢查員及 ICCAT 與 CPC 之觀察員可取得第 81 點和第 87 點所指之影像紀錄。

每一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避免原始影像紀錄之任何更換、編輯或竄改。

市場措施

96. 在符合其國際法權利與義務下，出口及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未隨附本建議及「修訂 08/12 建議案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所要求正確、完整及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
- 在 ICCAT 管理和保育措施條款下，當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船船旗國無黑鮪配額、漁獲限制或漁獲努力量分配，或船旗國漁捕機會已用罄，或第 13 點所指捕撈船之個別配額耗盡時，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於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在其管轄區內轉載；
- 禁止不遵守【文件編號第 06-07 號】建議的養殖場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出口。

轉換率

97. SCRS 所採之轉換率，應適用於計算至經加工黑鮪之全魚等重。

成長率

98. SCRS 應審視 BCDs 和其他繳交數據之資訊，及進一步研析成長率，俾在 2013 年年度會議前，提供更新成長表予委員會。

第五部份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99.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架構下，每一 CPC 同意依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 1975 年 11 月於馬德里所舉行第 4 次定期會議通過之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修改如附錄 8。
100. 第 99 點所指之機制應適用迄 ICCAT 依「整合監控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0-20 號】設立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成果，而通過包括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的監測、管控及監督機制為止。
101. 當一 CPC 任何時間於公約區從事黑鮪捕撈活動之漁船超過 15 艘時，該 CPC 應於公約區內有一艘檢查船，或與其他 CPC 合作共同運作一艘檢查船。

第六部份

最終條款

102. SCRS 可利用之資料

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現行建議所取得之全部資料予 SCRS 利用。

全部資料應以保密方式處理。

103. 評估

所有 CPCs 每年應遞交該國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文件予秘書處。為獲得履行本建議之較高透明度，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 s 每年應最遲於 10 月 15 日遞交其履行本建議之詳細報告。

104. 合作

為改善本建議條款之遵從情況，鼓勵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 s 進行雙邊安排，特別是包括檢查員之交流、聯合檢查及資料分享。

105. 撤銷

本建議廢止「黑鮪養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0 點規定及「有關 ICCAT 公約區黑鮪漁業的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8 號】第 6 點規定。

本建議取代「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4 號】及「修訂 08-05『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6 號】。

^{*} 秘書處註記：詳見 1974~1975 年雙年期報告第 2 卷（1975 年）附錄 7 之附件 2。

適用於第30點所指捕撈船之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6 年參與專業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家計型漁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個別配額予相關船舶。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證予本附錄第 1 點所指船隻，本建議第 58 點所指之捕撈船名冊應指出此類船舶，倘條件有所變更時亦應適用。

- 2. 在減損本建議第 30 點規定下，每一 CPC 應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 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其中全長小於 17 公尺之竿釣船所捕體重大於 6.4 公斤或尾叉長大於 70 公分的黑鮪數量最高為 100 公噸。
- 3.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 予在地中海作業以生鮮魚為對象之沿岸家計型漁業。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 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之捕撈船供養殖使用。

- 4. 依本附錄條件，核准其竿釣船、延繩釣船、手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應制訂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須立即繫上尾部標籤；
 - b) 每一尾部標籤應有一獨特的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及書寫在裝鮪魚之包裝盒外。

漁獲日誌規定

A—捕撈船

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須填入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之每頁須保有副本。
5. 漁獲日誌須保留在船上，涵蓋一整年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抵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編號、國際無線電呼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代碼類型。
 - b) 特點（長度、鈎數....）。
5. 航次間每日以單線（最低）在海上作業者，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在整日無作業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包括：
依FAO代碼。
每天之未處理重量（以公斤計）。
每天之漁獲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應以捕撈作業別予以記錄，包括零漁獲。
6. 船長簽名。
7.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秤重及加總。
8. 漁獲日誌以等同活魚重之方式記載，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在卸魚或轉載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之日期及港口。
2. 產品
 - a) 依FAO代碼之魚種及描述。

- b) 尾數或箱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 4. 倘為轉載：收受轉載魚貨之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編號。

在轉移至箱網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 1. 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經/緯度）。
- 2. 產品
 - a) 依FAO代碼之魚種識別。
 - b) 轉移至箱網之尾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 3. 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ICCAT編號。
- 4. 目的地養殖場之名稱及其ICCAT編號。
- 5. 在聯合捕撈作業情況下，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第1點至第4點所列完整資訊：
 - a) 關於轉移黑鮪至箱網的捕撈船：
 - 留置在船上的漁獲量；
 - 由其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名稱。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黑鮪之其他捕撈船：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名稱、國際無線電呼號及ICCAT編號；
 - 無漁獲留置在船上或轉移至箱網；
 - 由渠等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項所指之捕撈船船名及ICCAT編號。

B—牽引船

- 1. 牽引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移數量（黑鮪尾數及以公斤計之重量）；箱網編號；捕撈船船名、船旗國及ICCAT編號；牽涉之其他船舶名稱及其ICCAT編號；目的地養殖場及其ICCAT編號；ICCAT轉移申報書編號。
- 2. 進一步轉移至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應予以回報，包括與第1點所列之相同資訊；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船名、船旗和ICCAT編號；ICCAT轉移申報書編號。
- 3.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移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日誌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C—輔助船

1. 輔助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其活動，包括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留置在船上之黑鮪數量；及與其作業有關連之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
2.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活動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日誌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D—加工船

1. 加工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報告：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載數量：視適當自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所收受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另應回報該等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之名稱及ICCAT編號。
2. 加工船船長應持有每日加工日誌，具體說明轉移或轉載魚隻的未處理重量及尾數、所用之轉換率、產品別重量與數量。
3. 加工船船長應持有一庫存計畫表，顯示每一魚種之存放位置與數量並描述之。
4. 日誌應包含漁季期間其所從事之所有轉載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日誌、加工日誌、庫存計畫表、ICCAT轉載申報書正本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載申報書

<p>運搬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名冊編號： IMO 編號：</p>	<p>漁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頁碼：</p>
<p>最終目的地： 港口： 州： 國別：</p>	

離港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 <tr><td>日</td><td>月</td><td>時</td><td>年</td></tr> <tr><td> </td><td> </td><td> </td><td>20 </td></tr> </table>	日	月	時	年				20	漁船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日	月	時	年								
			20								
進港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簽名：	簽名：
轉載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轉載時，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公斤

轉載位置

港口	海上 經度 緯度		魚種	尾數 單位	產品類型 活魚	產品類型 全魚	產品類型 去內臟	產品類型 去頭	產品類型 切片	產品類型	進一步轉載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IMO號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IMO編碼： 船長簽名：

在轉載情況下之責任：

1. 必須提供轉載申報書正本予收受船（加工船/運送船）。
2. 相關之捕撈漁船或鮪定置網必須保有轉載申報書副本。
3. 核准漁船作業之有關締約方應核准進一步之轉載作業。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轉載申報書正本至卸魚地止。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獲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移申報書	
1- 最終供養殖之活黑鮪轉移			
捕撈船船名： 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轉移編號： ICCAT 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編號： JFO 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 名冊編號：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名冊編號： 箱網編號：
2- 轉移細節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尾數：		魚種：	
產品類別：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去內臟 其他（請說明）：			
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 姓名及簽名：	收受船船長（拖船、加工船、運搬船）姓名及簽名：		觀察員姓名、ICCAT 編號及簽名：
3- 進一步轉移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漁獲報告格式

ICCAT漁獲週報										
船旗	ICCAT 編號	船名	回報 起始日期	回報 終止日期	回報 期間	漁獲 日期	漁獲			聯合捕撈作業 貢獻的重量 (公斤)
							重量 (公斤)	尾數	平均重量 (公斤)	

聯合捕撈作業

船旗國	船名	ICCAT 編號	作業期間	經營者身份	船舶個別配額	每船分配比例	育肥及養殖之目的地養殖場	
							CPC	ICCAT 編號

日期.....
 船旗國之簽核.....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其養殖場、定置網及第 91 點所述之圍網船承載一名 ICCAT 觀察員。
2. 委員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至養殖場、定置網及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的圍網船上，ICCAT 觀察員證應核發予每一觀察員。
3.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列舉觀察員及船舶船長或養殖場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所涉雙方應簽署該契約。
4. 秘書處應建立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5. 所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以下的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以辨識魚種及漁具；
 -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及 ICCAT 訓練準則有良好的認知；
 - 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或養殖場國之語言認識令人滿意。

觀察員之義務

6.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CCAT 準則中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在可能範圍內為 CPCs 之一的國民，但非養殖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定之職責；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7.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關於在圍網船上之觀察員，監測圍網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假使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況，觀察員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觀察員執行公司，該公司應毫無延遲地轉交此資訊予捕撈船船旗國當局。為此目的，觀察員執行公司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的制度。
 - (i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i) 觀測和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v)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日報；
 - (v)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之船舶；

- (v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 (vii) 當進行轉移時，核對船舶之位置；
 - (v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核；
 - (ix) 核對及記錄有關漁船之船名及其ICCAT編號；
 - (x) 在委員會依SCRS指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Task II 資料。
- b) 關於在養殖場及定置網之觀察員，監測渠等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核對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BCDs內所載資訊，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核；
 - (ii) 證實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BCDs內所載資訊；
 - (iii) 核發養殖場及定置網轉移活動日報；
 - (iv) 副簽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BCDs，僅在其同意該等文件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包括遵從第81點及第82點每項要求之影像紀錄；
 - (v) 在委員會依SCRS指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樣本。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此報告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傳送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8. 觀察員應對圍網船及養殖場之捕撈及轉移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9.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或養殖國對執行船舶及養殖場管轄權所訂定之法令與規範要求。
10.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及養殖場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第 11 點所訂的船舶及養殖場人員義務。

圍網船船旗國、養殖國及定置網國的義務

11. 圍網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觀察員的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及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也應允許其靠近下述設備，倘目前被派任的船上有該等設備，以幫助其達成第 7 點及本計畫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養殖場、定置網和漁船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要求秘書處提供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影本予養殖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秘書處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SCRS。

觀察員費用和編制

12. a) 養殖場及定置網經營者及圍網船船東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未依 a)項要求給付費用者，不應指派觀察員上船或進入定置網及養殖場。
- c) 在 2013 年重新招標前，應評估現行計畫/契約。
- d) 基於前述評估及檢視其他觀察員計畫費用，應為本計畫建立最高單位支出，包括但不侷限於漁船、養殖場和定置網之每日費率及派遣和訓練費。
- e) 委員會應在新標案發起前，協助 ICCAT 秘書處建立權責及訓練手冊，新標案應依照 d)項所指之單位支出予以評估。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制定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條款的行為：
 - a) 無執照、許可或船旗 CPC 核發之授權而捕撈；
 - b) 未依委員會之回報規定，保有充分的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資料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持有違反 ICCAT 通過之任一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所訂仍有效之措施；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船舶監控系統（VMS）；
 - m) 經委員會決定之其他違反，倘該等違反之修訂程序經通知且公布；
 - n) 以偵察機協助捕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下作業；
 - p) 轉移活動無轉移申報書；
 - q) 海上轉載。
2. 在登臨及檢查任一漁船之情況下，經授權檢查員觀測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時，檢查船船旗國當局應直接及經由 ICCAT 秘書處，立刻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告知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反行為(若有的話)。
4. 船旗 CPC 應確保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終止有關漁船之所有漁捕活動，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指定港口，及應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該漁船應當依「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 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所述程序予以審視，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行動。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為達該目的，其代表政府應將所指派之授權政府機構名稱及個別檢查員姓名告知 ICCAT；
7. 依本附錄執行國際登臨及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 ICCAT 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在檢查活動開始前，應儘速以可行方式告知 ICCAT 秘書處目前使用船舶之船名。有關指派之檢查船舶資訊，ICCAT 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該資訊，包括放置在有密碼保護之網站上。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當局核發如本附錄第 21 點所示格式之適當身份證件。
9. 依本附錄第 16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及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及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在從事捕撈作業。在此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即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應允許本附錄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及必須提供一登船梯，船長應賦予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國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任何解釋。
10. 檢查團之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而加以決定，檢查團應儘可能小規模，俾安全及確實地完成本附錄所設定之任務。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8 點所述之身份文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一般國際所接受之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及應將對捕撈活動或裝載產品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的影響。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以查明有關船旗國船舶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檢查員應在船舶船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有權加入或加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觀測結果至報告中，並須簽署該報告。

* 船長指管理船舶之個人。

12. 該報告影本應給予船舶之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傳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國適當當局和 ICCAT。倘發現任何 ICCAT 建議之違反情事，檢查員也應儘可能通告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任一檢查船。
13. 抵制檢查員或不遵從檢查員之指示，應被受檢船舶之船旗國視為以類似方式對待其委託之國籍檢查員。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其任務，但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對其負責。
15. 締約方政府應對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報告、【文件編號第 94-09 號】建議所指之目擊資訊表和外籍檢查員之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法規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之同一標準作考量及作為。本點之規定不應讓締約方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擁有較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為便利由此等安排下檢查員報告引發之審判或其他程序，締約方政府應予以合作。
16. a) 締約方政府應於每年 1 月 1 日前告知委員會其當日歷年在本建議下從事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委員會得對締約方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b) 本建議所述之安排及參與的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方政府間，除非渠等另有協議，該協議應通知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方政府通知委員會暫停兩締約方政府間之任一安排，該計畫應暫緩俟協議之完結。
17.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有效規定受檢。檢查員應於檢查報告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及陳述違反之事實。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所有漁具。
18.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旗國船舶顯然違反 ICCAT 有效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上，掛上經 ICCAT 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其報告記錄此事實。
19. 為顯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有效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一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所拍照的物體應列入其報告，給船旗國之報告影本亦應檢附照片影本。
20.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以決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1. 檢查員身份證明卡式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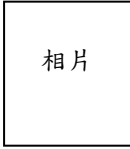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檢查員身份證



締約方：
檢查員姓名：
證號：
核發日期： 效期 5 年



ICCAT

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監督方案條款下正當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採取行動。

核發單位

檢查員

影像紀錄程序之最低標準

轉移作業

- i) 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在轉移作業結束後，毫無延遲地給予觀察員，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的竄改。
- ii) 原始紀錄在授權期間應全程保留在捕撈船船上或倘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處。
- iii) 製作兩份完全相同的影像紀錄備份，其一備份應傳送給在圍網船上之區域性觀察員，及一份給予牽引船船上的 CPC 觀察員，後者應檢附轉移申報書及與其有關連之漁獲。在牽引船間轉移之情況下，本程序應僅適用於 CPC 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尾端應顯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的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與收網/關門以及接收箱網和贈與箱網中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及涵蓋轉移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有足夠的品質，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那麼管控當局應要求一新轉移，該新轉移必須包括在接收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的箱網內。

蓄養作業

- i) 含有最初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在蓄養作業結束後，毫無延遲地給予區域性觀察員，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的竄改。
- ii) 倘適當，原始紀錄在授權期間應全程保留在養殖場。
- iii) 製作兩份完全相同的影像紀錄備份，其一備份應傳送給派遣至養殖場之區域性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尾端應顯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的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與收網/關門以及接收箱網和贈與箱網中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及涵蓋蓄養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有足夠的品質，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管控當局應要求一新蓄養作業，該新蓄養作業必須包括在接收養殖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的養殖箱網內。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系群復育計畫之建議

憶起 ICCAT 2000 年通過「建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0-13 號】，以復育大西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

進一步憶起 ICCAT 通過「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7 號】，要求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CPCs）應在 2012 年委員會會議，基於研究暨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之忠告，建立一多年期計畫，以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包括設立 CPC 之總死亡率限制；

承認公約目的是維持族群資源在可支持其最大持續漁獲量（通常指最大持續生產量或 MSY）水平；

進一步承認「ICCAT 保育與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陳述，對正在過漁中之系群，除其他外，委員會應考量系群之生物性與 SCRS 忠告，立即通過以盡可能在短期內終止過漁之最高可能性所設計的管理措施；

慮及 2011 年 SCRS 資源評估指出，黑皮旗魚系群量低於 B_{MSY} （系群已過漁）且其漁獲死亡率高於 F_{MSY} （過漁正在發生中），系群量有可能持續下滑，除非最近的漁獲水平實質降至 2,000 公噸或更低，且委員會通過措施管理非商業船隊之漁獲死亡率；

注意到 2012 年紅肉旗魚資源評估結果指出，該系群仍處於過漁且正在過漁中可能尚未發生，但注意到顯著的不確定性和漁獲歷史時序之魚種組成（紅肉旗魚相對於長吻旗魚）及實際漁獲量（因丟棄量低報）有關連，另認知到 SCRS 總結忠告，委員會應至少確保紅肉旗魚漁獲量不超過目前近 400 公噸之水平；

注意到紅肉旗魚及長吻旗魚（*Tetrapturus* 屬）間之不易辨識問題，SCRS 也建議管理措施應將該等系群視為一系群混合體而一起適用，直到能較正確進行魚種辨識及取得不同種之漁獲量；

進一步憶起「ICCAT 漁業混獲和丟棄資料蒐集與數據協調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0 號】，CPCs 需在其現行國內科學觀察員計畫和漁獲日誌計畫中蒐集丟棄數據之義務，及「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0 號】為科學觀察員計畫建立最低標準；

已認知到旗魚類係由商業漁業、家計型漁業及休閒漁業所捕獲，有必要採取公平且公正的保育行動以支持復育；

ICCAT 建議

1. 為該等系群之 2013、2014 及 2015 年設定年度限制，黑皮旗魚為 2,000 公噸，紅肉旗魚/長吻旗魚為 400 公噸，應執行卸魚限制如下：

黑皮旗魚	卸魚限制（公噸）
------	----------

巴西	190
中國大陸	45
中華台北	150
象牙海岸	150
歐盟	480
迦納	250
日本	390
韓國	35
墨西哥	70
聖多美普林西比	45
塞內加爾	60
千里達	20
委內瑞拉	100
總計	1,985

紅肉旗魚/長吻旗魚	卸魚限制 (公噸)
巴貝多	10
巴西	50
加拿大	10
中國大陸	10
中華台北	50
歐盟	50
象牙海岸	10
日本	35
韓國	20
墨西哥	25
聖多美普林西比	20
千里達	15
委內瑞拉	50
總計	355

美國應限制其休閒漁業捕獲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合併之卸魚量在每年 250 尾。所有其他 CPCs 應限制其大西洋黑皮旗魚卸魚量至多 10 公噸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合併卸魚量至多 2 公噸。

- 當 CPC 接近其卸魚限制時，該 CPC 應在可能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拉到船邊時所有活的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可以最能使其存活之方式放流。對禁止死亡丟棄之 CPC 而言，在該項禁止已充分告知 ICCAT 秘書處情況下，卸

下拉到船邊時已死亡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且該等漁獲不能販售或進入貿易者，不應列入第 1 點所設之限制計算。

3.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卸魚限制之數量，根據其情況，依下述方法，得在該卸魚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加入或應予以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3	2015
2014	2016
2015	2017

然而，卸魚限制超過 45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其卸魚限制之 10%，卸魚限制低於或等於 45 公噸之其他 CPCs 不應超過其卸魚限制之 20%。

4. 擁有休閒漁業之所有 CPCs 應維持其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休閒卸魚量之 5% 科學觀察員涵蓋率。
5. 擁有休閒漁業之所有 CPCs 應通過國內法規，建立休閒漁業之最小漁獲體型以滿足或超過下述的體長限制：黑皮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LJFL) 251 公分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168 公分或以重量計算之等同限制。
6. CPCs 應禁止銷售休閒漁業捕獲之黑皮旗魚或紅肉旗魚/長吻旗魚的部分或完整軀體，或供作銷售。
7. CPCs 應自 2013 年起在其國家報告中告知委員會，其透過國內法規履行本建議所採取之步驟，包括監控、管控和監視措施。
8. 所有 CPCs 應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其估算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之活體及死亡丟棄量的方法，因該等估算對支持資源評估程序相當重要。SCRS 應審視該等報告並提供任何必要的改善忠告予委員會。
9. 秘書處應與 SCRS 一起研究與審視現有區域性或個別 CPC 之家計型漁業資料蒐集計畫，包括能力建構計畫。秘書處及 SCRS 將於 2013 年向委員會會議提出其發現，包括與相關區域性及次區域性國際組織與 CPCs 合作之計畫，以擴展此類計畫或在新領域執行計畫，以改善這些漁業之旗魚類漁獲數據。
10. SCRS 應在下一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資源評估時，評估邁向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復育計畫目標之進展。

本建議整合並取代下列建議：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9 號】

「有關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5 號】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7 號】

遵從現行有關鯊魚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建議

憶起 ICCAT 已有適當建議，禁止在 ICCAT 公約區內保留確認因受漁業影響而處於危險中的鯊魚種：大眼狐鮫【文件編號第 09-07 號】、污斑白眼鮫【文件編號第 10-07 號】、Y 髻鮫【文件編號第 10-08 號】、平滑白眼鮫【文件編號第 11-08 號】；

注意到該等鯊魚建議最多已生效三年，但與公約明確涵蓋的其他魚種相反，無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CPCs）對有關遵從鯊魚建議之廣泛遵從紀錄；

憶起「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文件編號第 04-10 號】強調，為妥適保育和管理 ICCAT 公約區內之鯊魚，有必要採取行動及合作，並建立依 ICCAT 資料提報程序，每年提報鯊魚獲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的義務；

進一步憶起「未履行提報義務可適用懲處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5 號】，建立 CPCs 在其年度報告中納入為履行所有 ICCAT 漁業回報義務所採行動資訊之義務，包括與 ICCAT 漁業有關連所捕獲之鯊魚種；

承認在處理鯊魚管理和保育議題時，有必要隨時遵循預警作法，因鯊魚與生俱來易受過度開發傷害；

注意到於 2012 年 7 月召開之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第 30 屆會議表示：委員會承認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有必要為鯊魚保育和管理採取進一步行動；

ICCAT 建議

所有 CPCs 應在 2013 年年會前，遞交其履行和遵從鯊魚保育和管理措施【文件編號第 04-10、07-06、09-07、10-07、10-08 及 11-15 號】之詳細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

有關轉載計畫之建議

考量有必要打擊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IUU)漁捕活動，因其減損 ICCAT 所通過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功效；

表達嚴重關切大量 IUU 漁船之漁獲以合法作業漁船船名轉載，從事有組織的鮪類洗魚活動；

鑒此有必要確保公約區內大型表層延繩釣船 (LSPLVs) 轉載活動之監控，包括管控其卸魚量；

考量有必要確保該等 LSPLVs 漁獲資料之蒐集，以改善該等系群的科學評估；

ICCAT 建議

第一部份 一般規定

1. 除以下第二部份所建立監控海上轉載之計畫外，所有轉載作業：
 - a) 在 ICCAT 公約區內之鮪類和類鮪類以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魚種，及
 - b) 在 ICCAT 公約區外之鮪類和類鮪類以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魚種，該等係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
 必須在港內進行。
2. 船旗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在港內轉載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任何其他魚種時，遵從附錄 3 所設定之義務。
3. 本建議不適用於鏢槍船在海上轉載生鮮劍旗魚¹。
4. 本建議不適用於在公約區外受另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建立同等的監控計畫之轉載。
5. 本建議不損害其他 ICCAT 建議所述、適用於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之額外要求。

第二部分 海上轉載監控計畫

6. 僅得核准捕撈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魚種的 LSPLVs 依以下第三、四與五部分及附錄 1 與附錄 2 所訂程序進行海上轉載。
7. 為本建議之目的，LSPLVs 應定義為全長大於 24 公尺者。

第三部分 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收受轉載之船隻名冊

¹ 為本建議之目的，「生鮮劍旗魚」係指活的、全魚或去腸/去內臟但未進一步加工或冷凍的劍旗魚。

8. 僅得核准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魚種轉載至依本建議核准之運搬船。
9. 建立核准在公約區內收受來自 LSPLVs 之鮪類和類鮪類以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魚種的 ICCAT 運搬船名冊，為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核准在轉載作業中收受鮪類和類鮪類以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任何其他魚種。
10. 為使其運搬船納入 ICCAT 運搬船名冊，船旗 CPC 或船旗非締約方（NCP）應於每一日曆年以電子方式及 ICCAT 執行秘書指定之格式，提交核准在公約區內收受 LSPLVs 轉載之運搬船名單。此名單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登記號碼；
 - ICCAT 編號（若有的話）；
 - 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從其他登記刪除之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
 - 船舶類型、長度、總登記噸數（GRT）及承載容量；
 -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及地址；
 - 核准轉載之期間。

核准其 LSPLVs 在海上轉載之每一船旗 CPC，每一日曆年應以電子方式及執行秘書指定之格式，提交其核准在海上轉載之 LSPLVs 名單。此名單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ICCAT 編號；
 - 核准轉載之期間；
 - 核准供 LSPLVs 使用之運搬船的船旗、船名及登記號碼。
11. 每一 CPC 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及/或修改時，應立即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
 12. ICCAT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名冊並採取措施，在符合國內機密要求方式下，透過電子途徑確保該資料之公開，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13. 要求經核准於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及在海上轉載之 LSPLVs，依 ICCAT 所有適用建議，裝設及操作 VMS，包括「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或任一後續建議，包括未來任何修訂版本。

第四部分 海上轉載

14. LSPLVs 於一 CPC 管轄水域內之轉載，須事先取得該 CPC 之核准。沿岸國事先核准之文件正本或影本必須保留在船上，並在 ICCAT 觀察員要求時可提出。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 LSPLVs 遵從本條款如下：

船旗國核准

15. LSPLVs 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其已自船旗國取得事先核准。沿岸國事先核准之文件正本或影本必須保留在船上，並在 ICCAT 觀察員要求時可提出。

通知義務

漁船

16. 為取得上述第 14 和 15 點提及之事先核准，LSPLVs 之船長及/或船東必須至少在預期轉載 24 小時前告知其船旗 CPC 當局及倘適當沿岸 CPC 下列資訊：
- LSPLVs 之船名及其在 ICCAT 船隻名冊之編號；
 - 運搬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收受轉載 ICCAT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和魚種別（倘已知）及若可能系群別之轉載產品；
 - 鮪類和類鮪類及若可能系群別之轉載數量；
 - 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有關連之其他魚種魚種別（倘已知）之轉載數量；
 - 轉載日期及地點；
 - 符合 ICCAT 統計區的魚種別及倘適當系群別之漁獲地理位置；

相關的 LSPLVs 應於轉載後 15 天內，依附錄 1 所設定格式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 ICCAT 船隻名冊之編號，傳予船旗 CPC 及倘適當沿岸 CPC。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

17.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 24 小時內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收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傳予 ICCAT 秘書處及 LSPLVs 之船旗 CPC。
18.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 48 小時，傳送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收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予卸魚發生地國家的漁政當局。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9. 每一 CPC 應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錄 2 所訂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在船上配有一名 ICCAT 觀察員。ICCAT 觀察員應觀測本建議之遵守，特別是轉載量與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視可行與漁船日誌所記錄之漁獲是否相符。
20. 禁止船上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船舶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進行或持續轉載漁獲，除非係在不可抗力之情況下，並經充分告知 ICCAT 秘書處。

第五部分 一般條款

21. 為確保 ICCAT 漁獲文件計畫及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有關魚種之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
- a) LSPLVs 之船旗 CPCs 於核發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時，應確認轉載量與每一 LSPLV 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PLVs 之船旗 CPCs 在確認轉載係依本建議進行後，方對轉載漁獲核發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該項確認應基於透過 ICCAT 觀察員計畫所取得之資訊。
 - c) CPCs 應要求進口 LSPLVs 於公約區捕撈漁獲文件計畫或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之魚種至一 CPC 領土時，需檢附名列 ICCAT 船隻名冊之漁船所核發的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及 ICCAT 轉載申報書影本。
22. 前一年度有 LSPLVs 進行轉載之船旗 CPCs 及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旗 CPCs 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執行秘書報告：
- 前一年度轉載之鮪類和類鮪類魚種別數量（及若可能系群別）；
 - 前一年度轉載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有關連之其他魚種的魚種別數量（若已知）；
 - 前一年度有轉載事實的 LSPLVs 名單；
 - 評估自其 LSPLVs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上的觀察員報告內容與結論之完整報告。
- 該等報告應提供予委員會及其有關附屬機構供審閱及考量。秘書處應上傳該等報告至具密碼保護的網站。
23. 轉載所有卸下或進口至 CPCs 水域或領土內之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處理的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任何其他魚種，應附上 ICCAT 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24. 從事海上轉載之 LSPLV 的船旗 CPC 及倘適當沿岸 CPC 應審閱依本建議條款所取得之資訊，以判定每艘船舶所提之漁獲量、轉載量及卸魚量間之一致性，包括視需要與卸魚國合作。執行本項核實工作時，應使船舶遭受最小之干擾和不便性及避免漁獲品質惡化。
25. 在研究暨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要求及依 ICCAT 保密要求情形下，SCRS 應可取得依本建議所蒐集之數據。
26. 每年 ICCAT 執行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報告本建議之實施概況，委員會應特別審核本建議之遵從情形。
27. 本建議取代「建立大型延繩釣船轉載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11 號】。

ICCAT 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
船旗國核准編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名冊編號
IMO號碼(若有的話)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CPC
船旗CPC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名冊編號(若有的話)
IMO號碼(若有的話)
外表辨識

日 月 時 年

代理商名稱：

漁船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期 自

返港日期 到

簽名：

簽名：

簽名：

轉載日期

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籬）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公斤

轉載地點

魚種 (若可適用系群別*) ²	港口	洋區 ³	產品類型 ¹ (RD/GG/DR/FL/ST/OT)	淨重(公斤)						

ICCAT觀察員簽名及日期（倘在海上轉載）：

¹ 應指出產品類型，如全魚（RD）；去鰓及肚（GG）；去內臟（DR）；切片（FL）；魚排（ST）；其他（OT），請說明產品類型。

² 系群別魚種清單及描述該等之地理位置應填入本表格背面，請儘可能提供詳細資料。

³ 大西洋、地中海、太平洋、印度洋。

* 若無法取得系群別層級資料，請予以說明。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名列在 ICCAT 水域內於海上收受轉載之 ICCAT 船隻名冊的運搬船，每次在公約區內轉載作業期間，搭載一名 ICCAT 觀察員。
2. 委員會秘書處應指派觀察員，及安排渠等登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自懸掛履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 CPCs 船旗之 LSPLVs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上。
3. ICCAT 秘書處應確保觀察員有能力正確地執行其任務。

觀察員之指派

4.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的能力以完成其任務：
 - 有辨識 ICCAT 魚種及漁具之能力，具在表層延繩釣船擔任觀察員之經驗者給予高度優先權；
 -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
 - 有能力觀測及正確記錄；
 - 對被觀察漁船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理解。

觀察員之義務

5.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CCAT 所制訂準則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在可能範圍內，為非收受運搬船船旗國的國民或公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6 點所訂任務；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所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非 LSPLVs 或運搬船之船員，或非 LSPLVs 或運搬船公司之雇用員工。
6. 觀察員應監測 LSPLVs 及運搬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有關保育和管理措施。觀察員之任務應特別是：
 - 6.1 考量本附錄第 10 點所述之安全顧慮，造訪擬轉載至運搬船的 LSPLV，及在轉載發生前：
 - a) 檢視漁船在公約水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任何其他魚種之授權或執照的有效性；
 - b) 檢查漁船自船旗CPC及倘適當自沿岸國取得之海上轉載事先核准；
 - c) 查核及記錄在船上之魚種別及倘可能系群別總漁獲量，及將轉載到運搬船之數量；
 - d) 查核漁船監控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檢查漁獲日誌及倘可能核對其內容；

- e) 核對船上是否有任何漁獲物係來自於其他漁船轉移，及查核該等轉移文件；
- f) 倘有跡象顯示漁船涉及任何違反行為之情況下，立即向運搬船船長報告該違反情事（充分考慮任何安全考量），及向觀察員計畫執行公司報告，該公司應立即轉告漁船之船旗CPC當局；及
- g) 在觀察員報告內，記錄其在漁船上執行任務之結果。

6.2 觀測運搬船的活動及：

- a)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載活動；
- b) 當進行轉載時，核對漁船之位置；
- c)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鮪類和類鮪類魚種別（若已知）及倘可能系群別數量；
- d) 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有關連之其他魚種的魚種別（倘可知）數量；
- e) 核對及記錄有關LSPLV之船名及其ICCAT編號；
- f) 核對轉載申報書所含之數據，包括倘可能透過比對LSPLV之漁獲日誌；
- g) 證明轉載申報書上所含之數據；
- h) 副簽轉載申報書；及
- i) 在觀察員離船的港口卸載時，觀測和估計魚種別產品數量，核對該數量與海上轉載作業期間所收受數量是否一致。

6.3 此外，觀察員應：

- a) 發佈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b) 彙整依觀察員職責所蒐集之資訊，並撰寫總報告，及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任何有關資訊的機會；
- c) 在觀測期間結束後20天內，傳送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d) 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7. 觀察員應視 LSPLV 漁業活動及船東之所有資訊為機密，並以書面接受此一要求，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8. 觀察員應遵從對其被指派執行任務船舶有管轄權之船旗國及倘有關沿岸國所訂法令與規範。
9.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之規定，但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任務及第 10 點所訂之船上人員義務。

運搬船船旗國之責任

10. 運搬船船旗國及其船長對與執行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有關條件，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人員、有關文件及接近用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允許其靠近被指派之船舶的下述設備，倘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達成第 6 點所述之任務：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及
 - (iv) 轉載產品秤重所使用之磅秤。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充分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充分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充分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
- e) 允許觀察員判定觀看轉載作業之最佳處所及估計轉載魚種別/系群別數量之方法。就這一點而言，運搬船之船長在考量安全及實務顧慮，應滿足觀察員所需，包括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暫時放置產品在運搬船甲板供觀察員檢查，及給予觀察員充分時間以履行其任務。觀察員應以干擾最小化及避免危及轉載產品品質之方式為之。
- f) 運搬船船長依第 11 點條款，應確保給予觀察員所有必要的協助，確保運搬船及漁船間之運送安全性，倘天氣及其他條件允許此類運送；及
- g)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秘書處應以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提供在其管轄權下轉載之運搬船船旗國及LSPLV之船旗CPC，有關該航次所有原始數據、摘要和報告之副本。

秘書處應提送觀察員報告（包含漁船及運搬船之資訊及活動）予紀律次委員會和SCRS。

轉載時LSPLVs之責任

11. 倘天氣和其他條件允許，允許觀察員登上漁船，及同意觀察員接近船上人員、所有相關文件及有必要之區域，以執行本附錄第 6 點所要求之任務。漁船船長應確保給予觀察員所有必要之協助，確保運搬船和漁船間之運送安全。倘在轉載作業開始前，情勢對觀察員之福利出現不可接受的風險，使其登上 LSPLV 係不可行時，此類轉載作業仍可繼續進行。

觀察員費用

12. 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 LSPLVs 的船旗 CPCs 應支應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13. LSPLV 不得參加海上轉載計畫，除非已依第 12 點要求給付費用。

資訊分享

14. 為便利資訊分享及在可能範圍內調和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海上轉載計畫，所有訓練教材（包括觀察員手冊）及所開發和使用於支持 ICCAT 海上轉載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資料蒐集表格，應上傳至 ICCAT 網站之公開部分。

辨識指南

15. SCRS 應與 ICCAT 秘書處及視適當其他單位合作，發展新的或改善現有的冷凍鮪類和類鮪類之辨識指南。ICCAT 秘書處應確保 CPCs 及其他相關方可廣泛取得該等辨識指南，包括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派遣前及實行類似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之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港內轉載

1. 對座落在其管轄水域內港口行使權力時，CPCs 得依其國內法規及國際法執行較嚴格的措施。
2. 依本建議第一部份，任一 CPC 在港內轉載自公約區捕撈或在公約區捕撈之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任何其他魚種，僅可依 ICCAT 通過之「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及下列程序進行：

通知之義務

3. 漁船：
 - 3.1 漁船船長必須最遲於轉載作業前 48 小時，通知港口國當局運搬船之船名和轉載之日期/時間。
 - 3.2 漁船船長應在轉載時通報其船旗 CPC 如下：
 - 轉載之鮪類和類鮪類魚種別及倘可能系群別數量；
 - 轉載之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有關連的其他魚種之魚種別(倘可知)數量；
 - 轉載日期及位置；
 - 接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號碼與船旗；及
 - 符合 ICCAT 統計區之魚種別及倘適當系群別漁獲之地理位置。
 - 3.3 有關的漁船船長應於轉載後 15 日內，依附錄 1 所設定格式，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 ICCAT 漁船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其船旗 CPC。

收貨船隻

- 4.1 收貨之運搬船船長最遲於轉載開始前 24 小時及轉載終止時，告知港口國當局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和類鮪類漁獲數量，並在 24 小時內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權責當局。
- 4.2 收貨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載前 48 小時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 ICCAT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卸魚發生地的卸載國權責當局。

港口國及卸載國合作

5. 前述所指港口國及卸載國應審核依本附錄規定取得之資訊，包括視需要和漁船之船旗 CPC 合作，判定每艘船提報之漁獲量、轉載量及卸魚量間的一致性。此項核實工作之進行應使船舶所受之干擾及不便性減到最低，並避免漁獲物品質降低。

報告

6. 每一漁船之船旗 CPC 應在其每年給予 ICCAT 之年度報告中，納入其所屬漁船之詳細轉載資訊。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

承認許多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目前已有適當的港口檢查機制；

憶起 ICCAT 通過「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修正版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7-10 號】；

也憶起 ICCAT 通過「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及「有關禁止嚴重違規之非締約國船隻卸魚和轉載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11 號】；

進一步憶起 2009 年有關打擊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及

渴望採取強化 ICCAT 監測、管控和監視體制之步驟，以促進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履行和遵從；

ICCAT 建議

範圍

1. 本建議不應損害 CPCs 在國際法下之權力、管轄權和責任，特別是不應解釋為影響 CPCs 當局對其港口依據國際法行使權利，包括拒絕進港之權力及採用較本建議所設定更嚴厲的措施。

本建議應以相符的國際法予以詮釋及適用，考量適用的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透過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國際文書所建立之國際規範及標準。

CPCs 應以良好信念履行依本建議所給予之義務，並以不濫用權力之方式行使此認定的權力。

2. 基於監測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目的，每一 CPC 在其作為港口 CPC 之地位下，應對承載先前未在港口卸下或轉載之 ICCAT 管理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的外籍漁船（以下稱為外籍漁船），實施本建議之有效的港口檢查機制。
3. 一 CPC 得在其作為港口 CPC 之地位下，決定不對其國人承租在其管理權限下作業並返回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實施本建議，該等租賃漁船應受承租 CPC 所採措施之管制，該等措施之效力如同承租 CPC 對懸掛其旗幟有關船舶所採措施。
4. 在不損害其他 ICCAT 建議之特定適用條款及本建議所提之其他除外，本建議應適用於全長等於或超過 12 公尺的外籍漁船。

5. 每一 CPC 應使第 3 點所述之租賃漁船、全長小於 12 公尺之外籍漁船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所適用之措施效力至少如同第 4 點所述打擊 IUU 漁捕措施之管制。
6. CPCs 應採取措施告知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本建議之規定及其他有關的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

聯絡窗口

7.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 CPC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本建議第 11 點之通告書。每一 CPC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據本建議第 22 點(b)項之檢查報告。最遲於本建議生效後 30 天內傳送聯絡窗口之姓名及聯絡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之後任何變更應在此類變更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告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告知 CPCs 任一此類變更。
8. ICCAT 秘書處應以 CPCs 所提交之名冊為基礎，建立及保存聯絡窗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之後的任何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ICCAT 網站。

指定港口

9.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 CPC 應：
 - a) 指定外籍漁船得依本建議要求進入的港口；
 - b) 確保依本建議之每一指定港口具有充分能力進行檢查；
 - c) 自本建議生效之日起 30 天內提供指定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爾後該名冊之任何變更，應在變更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告 ICCAT 秘書處。
10. ICCAT 秘書處應基於港口 CPCs 所提交之名冊，建立及保存指定港口登記冊，該登記冊及之後任一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ICCAT 網站。

事先通知

11.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港口 CPC 應要求尋求利用其港口以卸魚及/或轉載為目的之外籍漁船，在其預定抵達港口時間前至少 72 小時提供下列資訊：
 - a) 漁船辨識（外部辨識；船名；船旗國；ICCAT 名冊編號（若有的話）；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若有的話）及國際無線電呼號）；
 - b) 其尋求進入之指定港口名稱（如 ICCAT 登記冊所載）及進港之目的（卸魚及/或轉載）；
 - c) 捕魚授權，或倘適當漁船持有支持其捕撈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作業或轉載相關魚產品的任何其他授權；
 - d) 預定抵達港口之日期及時間；

- e) 船上持有之每一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預估數量（以公斤計）及有關之漁獲區域。倘船上無承載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傳送零漁獲之報告；
- f) 卸下或轉載每一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預估數量及有關之漁獲區域。

港口 CPC 也得視需要，要求其他資訊，以判定該船舶是否已從事 IUU 漁捕或相關活動。

- 12. 港口 CPC 在考量魚產品類型、漁區和其港口間之距離，得指定一較第 11 點所述之長一點或短一點的通知期程，在此情況下，港口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該資訊公布於 ICCAT 網站。
- 13. 收到依第 11 點所提相關資料及其得要求以決定尋求進入其港口的外籍漁船是否從事 IUU 漁捕之其他資訊後，港口 CPC 應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倘港口 CPC 決定准許該船舶進入其港口，有關港口檢查之下列條款應適用。

港口檢查

- 14. 檢查應由港口 CPC 之權責當局執行。
- 15. CPCs 每年應至少檢查在指定港口從事卸魚或轉載作業之 5% 外籍漁船。
- 16. 決定受檢之外籍漁船時，港口 CPC 應依據其國內法規特別考量：
 - a) 船舶是否疏於提供第 11 點所要求之完整資訊；
 - b) 其他 CPCs 或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要求檢查的特定船舶，特別是有證據證實，係爭船舶從事 IUU 漁捕之此類要求；
 - c) 是否有明確理由懷疑一船舶已從事 IUU 漁捕，包括自 RFMOs 取得之資訊。

檢查程序

- 17. 每一檢查員應攜帶港口 CPC 所核發之身份文件。港口 CPC 檢查員得依其國內法規對其認為有必要之漁船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船艙、已加工魚貨或其他漁獲、漁網或其他漁具、技術設備及電子設備、轉載紀錄及任何相關文件（包括漁獲日誌、載貨清單和收貨單及轉載申報書（在轉載情況下）進行檢查，以確認遵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檢查員也可詢問船長、船員或在受檢船舶上的任何其他人員，及拿取其認為有關任何文件之影本。
- 18. 檢查應涉及卸魚或轉載之監控，及包括比對上述第 11 點進港通知所述之魚種別數量與船上所載魚種別數量。在可行範圍內，以漁船承受最低程度之干擾與不便及避免漁獲品質降低之方式執行檢查。
- 19. 檢查完成時，港口 CPC 檢查員應給予外籍漁船船長包含檢查結果之檢查報告，包括港口 CPC 可採取之可能後續措施。應給予船長機會加入其意見或

異議至報告中及聯繫船旗國。檢查員和船長應簽署該報告，及該報告影本應提供予船長。船長的簽署應僅視為已收到報告之影本。

20. 港口 CPC 應在檢查完成後 14 天內傳送檢查報告影本予 ICCAT 秘書處，倘無法在 14 天內傳送檢查報告，港口 CPC 應在 14 天期間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將提交報告。
21. 船旗 CPCs 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船長幫助港口 CPC 檢查員安全進入漁船、與港口 CPC 權責當局合作、便利檢查和通訊及無阻礙、脅迫或干預、或招致其他人阻礙、脅迫或干預港口 CPC 檢查員履行其任務。

倘有明顯違反情事之程序

22. 倘檢查期間所蒐集之資料，提供證據顯示外籍漁船已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檢查員應：
 - a) 在其檢查報告記錄該違反情事；
 - b) 傳送檢查報告予港口 CPC 權責當局，該權責當局應立即轉送影本予 ICCAT 秘書處和船旗國聯絡窗口及視適當有關的沿岸國；
 - c)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妥善保管此類違反情事的有關證據。倘違反情事係交付予船旗國俾採進一步行動，港口 CPC 應立即提供所蒐集之證據予船旗國。
23. 倘違反情事發生在港口 CPC 之法律管轄範圍內，港口 CPC 得依據其國內法規採取行動。港口 CPC 應立即告知船旗國、視適當有關的港口國及 ICCAT 秘書處其所採行動，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公布此資訊於 ICCAT 網站之保密部分。
24. 違反情事不是發生在港口 CPC 之法律管轄範圍內，且港口 CPC 對第 23 點所述違反情事未採取行動時，該違反應被交付予船旗國及視適當有關的沿岸國。在收到檢查報告之影本及證據後，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違反情事，並於收到此資訊 6 個月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調查情形及可能已採取之任一執法行動。倘船旗 CPC 不能在收到此資訊 6 個月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調查情形，船旗 CPC 應在 6 個月期間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將遞交調查報告，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公布此資訊於 ICCAT 網站之保密部分。此類調查情形有關資訊應納入 CPCs 年度報告【參考文件編號第 12-13 號】。
25. 倘檢查提供證據顯示，受檢船舶從事【文件編號第 11-18 號】建議所指 IUU 活動，港口 CPC 應立即報告該事實予船旗國及視適當有關的沿岸 CPC，並儘速告知 ICCAT 秘書處，為納入該船舶至 IUU 草稿名冊之目的，檢附其支持證據。

開發中CPCs之需求

26. CPCs 應充分認同開發中 CPCs 關於符合本建議之港口檢查機制的特殊需求。CPCs 應直接或透過 ICCAT 秘書處提供援助予開發中 CPCs，尤其是以便：
- a) 發展渠等能力，包括藉由提供技術協助及建立適當的捐助機制，以支持及強化國家、區域或國際層級之有效港口檢查系統之發展和執行，及確保因執行本建議所產生的不成比例負擔不會轉移給渠等。
 - b) 促進渠等參與為增進港口檢查系統的有效發展與執行之相關區域性及國際組織會議和/或訓練課程，包括監測、管控及監視、執法及對違反情事之法定程序和依本建議之爭端解決；及
 - c) 直接或透過 ICCAT 秘書處，評估開發中 CPCs 有關履行本建議之特殊需求。

一般條款

27. 鼓勵 CPCs 達成容許檢查員交換計畫之雙邊協定/安排，以推動合作、分享資訊及教育各方檢查員有關促進遵從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之檢查策略與方法。有關此類計畫之資訊應列入 CPCs 之年度報告【參考文件編號 12-13】，包括此類協定或安排之影本。
28. 在船旗 CPC 和港口 CPC 有適當雙邊協定/安排，或在該港口 CPC 之邀請下，船旗 CPC 得在不減損港口 CPC 之國內法規情況下，派遣其官員陪同港口 CPC 之檢查員，觀察或參與部分之船舶檢查。
29. 船旗 CPCs 應對港口 CPC 檢查員之違反情事報告，依其國內法規定，視同其國籍檢查員所作報告之同一標準作考量及作為。CPCs 依其國內法規定，應合作促進依本建議之檢查員報告所引發之司法或其他程序。
30. ICCAT 秘書處應研擬本建議所需之事先通知報告及檢查報告之格式範本，考量其他相關文書所通過之格式，如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及其他 RFMOs，以供 2013 年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考量，並於 2013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通過作為本建議之附錄。
31. 委員會應最遲於 2014 年年度會議審視本建議，並考量修訂以改善其成效。
32. 廢除「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修正版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7-10 號】並由本建議取代。

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eBCD）之補充建議

考量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及承諾發展電子黑鮪漁獲文件（eBCD）計畫；

承認發展電子資訊交換及迅速傳遞對處理和管理漁獲資訊之利益；

注意到電子漁獲文件系統有察覺錯報及抵制 IUU 貨物之能力、迅速執行黑鮪漁獲文件（BCDs）之簽核/核實程序、避免錯誤的資訊輸入、減少繁重的工作量及建立相關國家間（包括出口國當局和進口國當局）之自動連結；

承認有必要實施 eBCD 計畫以強化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履行；

繼 eBCD 技術性工作小組自 2011 年至 2012 年之努力及可行性研究所呈現之系統設計和成本預估後；及

考量先前「修改」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eBCD）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1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1 號】所做之承諾，試圖“於 2013 年圍網漁季開始前充分執行 eBCD 系統”，及承認“試驗階段之結果將維持一彈性水平”，和基於進行中的 eBCD 系統開發之進展；

ICCAT 建議

1. eBCD 系統應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前全面完成，並供所有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技術操作。
2. 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2 月底之過渡期間，應同時接受 eBCDs 及現行之紙本 BCDs。但 2013 年 5 月 16 日後簽核、以紙本為基礎之所有的 BCDs 應依「修訂『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0 號】第 19 點遞交予秘書處，由秘書處鍵入 eBCD 系統。
3. eBCD 系統將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完全取代以紙本為基礎之 BCDs。
4. ICCAT 秘書處將遞交一計畫手冊及使用者分組訓練計畫予技術工作小組，供渠等審閱並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前批可。2013 年 10 月 1 日前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正，以遞交最終版本予委員會供考量，並於 2013 年年度會議通過。
5. 鼓勵 CPCs 就系統執行之技術層面與秘書處交流。CPCs 應在 2013 年年度會議前，提報其經驗摘要和建議予永久工作小組。
6. 永久工作小組將遞交 eBCD 計畫予委員會正式考量，並於 2013 年年度會議通過。

邁向建立鮪類及類鮪類漁獲認證機制進程之建議

承認市場因素對漁業之影響；

關切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捕已影響 ICCAT 公約水域；

重申船旗國之責任，確保其所屬船舶以負責任方式進行漁捕活動，充分遵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

注意到有必要改善及嚴格監控，鮪類及類鮪類漁業涉及的所有層面；

強調進口國也具管控鮪類及類鮪類漁獲之輔助角色，以確保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遵從；

憶起 ICCAT 對大目鮪和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及其目的；

承認正確地自鮪類及類鮪類捕撈點追蹤至其最終進口點，對任一有效的漁獲認證機制之實務和技術層面有重大意義；

承諾採取符合國際法之步驟，特別是尊重世界貿易組織（WTO），以確保鮪類及類鮪類以不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成效之方式，進入 ICCAT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與非會員之市場；

考量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以下稱為 IMM WG 7）對可追蹤性系統之討論；

ICCAT 建議

1. 2013 年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之下一次會議，應處理與鮪類及類鮪類漁獲認證機制發展有關連之技術與實務議題，考量 IMM WG 7 報告附錄 3 及下列因素：
 - i) ICCAT 魚種/系群之保育狀況；
 - ii) 目前有效之監控措施及其效力與效用，包括漁獲及貿易追蹤計畫；
 - iii) 哪一魚種、系群、海域、及/或漁業將自額外的監控措施獲益最多，及可使用何種作法或工具，以提高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成效，包括漁獲認證機制；
 - iv) 如何管理 ICCAT 漁業（如漁區、漁具類型、轉載活動、採收 CPCs 等）；
 - v) 源自 ICCAT 漁業產品之加工、運輸和貿易方式；
 - vi) 魚種別及產品類型之整體貿易水平，及涉入的 CPCs 及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NCPs）；
 - vii) 操作問題、能力需求、及與各類管控作法有關連之成本，包括與漁獲認證機制有關連之資料蒐集、提交、處理、分析、調解與宣導，以及解決成本之選項；和

viii) 任何其他相關議題或資訊。

2. 委員會也應於 2014 年舉辦一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審閱 IMM WG 7 報告附錄 3 有關漁獲認證建議草案，並依上述第 1 點之討論結果，考量漁獲認證機制之發展。
3. 慮及第 1 及 2 點所提事宜時，CPCs 應考量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計畫之發展過程及每一 CPC 之現行漁獲文件機制的經驗。
4. 以在 2015 年履行此類機制為目的，委員會應於 2014 年年度會議考慮任何有關鮪漁獲認證機制建議草案供通過。

建立工作小組以發展 ICCAT 公約修正之建議

憶起 ICCAT 於 2005 年通過「有關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5-10 號】，委員會應檢視其保育和管理計畫，並研擬一工作計畫以處理強化組織議題；

承認 ICCAT 獨立績效評鑑之結果；

憶起依「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6-18 號】舉辦之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會議期間之討論結果；

考量自公約簽署後有關國際漁業治理之發展；

進一步考量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 2012 年會議結果，認知到有必要修改 ICCAT 公約以處理某些特定議題；

ICCAT 建議

建立一工作小組具有下述權限：

- a) 為進一步加強 ICCAT 功能以確保其可充分迎接目前及未來的挑戰，針對附錄 1 所指認項目，研擬對公約之修正提議，及針對附錄 2 所指認項目產出建議草案，倘無法以建議草案解決問題時則提出對公約之修正。
- b) 研擬修正提議及產出建議草案時，考量 ICCAT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之投入意見，包括在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所慮及的提案。
- c) 工作小組將依照下述工作計畫完成其工作：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期中集會討論對公約之修正提議，包括文字草案，及產出建議草案供 2013 年委員會會議可能通過。	期中集會持續討論對公約之修正提議，並研擬整併的修正提議草案，作為未來會議之諮商版本。	期中集會倘可能完成對公約之修正提議，提出最終公約修正版本供通過。

- d) 倘可能，工作小組應尋求以電子方式處理議題。
- e) 所有 CPCs 應參與工作小組。
- f) 依公約第 13 條，僅締約方得提出公約修正案及擁有通過公約修正案之決策權力。
- g) 透過自願捐獻，建立一特別工作小組會議基金，及倘必要 ICCAT 流動資本基金，協助屬開發中國家之每一 ICCAT 締約方至多兩名代表的參與費用。

- h) 履行該項任務時，應充分考量監測、管控和監視措施（MCS）、不可抗力及負責任國際貿易之相關原則。

附錄 1

（非優先順序）

公約範疇，特別是鯊魚保育和管理

決策過程及程序

- 建議生效條款
- 投票規則/法定人數
- 反對程序
- 爭端解決

非會員之參與

附錄 2

預警作法

生態系考量

能力建構與協助

漁捕機會之分配

透明度

關於促進 ICCAT 所通過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所提反對之決議

憶起依公約第 8 條，締約方得對委員會所通過之建議提出反對；

關切 ICCAT 締約方提出反對次數之增加；

考量反對之提出，不能豁免締約方依 ICCAT 公約目的，與其他締約方合作之義務；

進一步考量為符合委員會之目的，及鑑於所有締約方依公約第 8 條之權利，與考量所有締約方不減損 ICCAT 目的之基本義務，有明確定義反對之提出相關條款之必要；

ICCAT 決議

1. 有意提出反對之締約方應最遲於延長反對期間終止前 45 天內提出反對，使其不至於進一步延遲建議之生效。
2. 依公約第 8 條提出反對之每一締約方，應在其提出反對時，提供其反對之原因予委員會，尤其是基於以下理由：
 - 建議不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合國魚群協定、ICCAT 公約或其他仍有效之 ICCAT 建議；
 - 建議實際上或法律上，對反對締約方有不合理的歧視；
 - 建議與其依相容的保育和管理目的且效力至少等同建議之國內法規不一致。
3. 依公約第 8 條提出反對之每一締約方，應同時在適用範圍內，向委員會說明其提議及執行符合公約目的之保育和管理替代措施。
4. 在持續反對後之每一次委員會會議，該締約方應向委員會傳遞其已通過尊重 ICCAT 目的及其效力之保育和管理替代措施。
5. 執行秘書應提供其所接收符合第 2 點及第 3 點之所有資訊和澄清的詳細資料予所有締約方。
6. 委員會每年應考量第 3 點所指措施之成效。

有關馬尾藻海之決議

憶起 ICCAT「表層馬尾藻 (*Sargassum*) 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5-11 號】，要求研究暨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應檢視表層馬尾藻現況之可取得及可使用資訊及數據，及其對鮪類及類鮪類之生態重要性；

承認有關馬尾藻及馬尾藻海 (Sargasso Sea) 之有關新資訊已取得；

也注意到聯合國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協定要求保護海洋環境之生物多樣性，並指出有必要採取生態系考量；

進一步注意到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已併入生態系考量至漁業管理；

ICCAT 決議

1. SCRS 將檢視有關馬尾藻海之可取得數據及資訊，及其對鮪類和類鮪類與生態相關物種之生態重要性。
2. SCRS 將在 2014 年提供本項工作進展之更新，並在 2015 年向委員會報告其發現。